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5号

罪犯蔡摇，男，1994年12月1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941218241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赤土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9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蔡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苏05刑终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蔡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元均已履行。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386371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